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7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 号）文件精神，结合古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古县辖 6 乡镇，73 个行政村 6 个社区，11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47 家。全县农户 2.1 万户，耕地 31.5 万亩，其中确权面积 24.9 万亩。2023 年全县粮食播种总面积达 26.27 万亩，其中秋粮 25.26 万亩，夏粮 1.01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9987 万公斤。截止 2023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8.1854 万千瓦，各类农机具拥有量达到 5395 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057 台，玉米收获机及杂粮收获机 229 台。

2023 年度全县承担了 2.01 万亩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共有 7 个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 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2 个家庭农场等 15 家服务主体参与了试点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的服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农户生产成本有效降低。通过项目的实施，粮食产量逐步增加，群众收入进一步提高。因此，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意义重大，十分必要。

二、试点目标

根据省市指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2024年第一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金已下达98万元（预拨），初步确定2024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面积1.41万亩（后续资金到位，适时扩大试点面积）。项目实施后，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解决小农户生产难题，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三、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主要以玉米、小麦等作物生产为主，围绕6个乡镇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生产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在全县6个乡镇73个行政村中选择有生产托管意愿的行政村，于4月—12月分环节具体实施，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类农业企业等通过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为小农户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服务组织，服务环节从耕种防收为主向生产资料统供、专业化施肥绿色防控、秸秆处理、机械化烘干、运输仓储等农业生

产全过程延伸。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四个环节的机械作业费补助，补助比例为每个环节作业费用的 30%，环节补助亩均不超过 100 元。项目服务价格由项目工作组通过市场调研，形成指导价格，服务主体和农户签订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指导价格，服务主体在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依据服务合同除项目补助外向农户收取差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价格和指导价格增减幅度较大时，项目工作组将重新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具体服务价格。具体指导价格标准见下表：

服务环节	指导价格 (元/亩)	备注
耕	50-60	旋耕 50 元/亩；深耕 60 元/亩
种	50	
防	20	间苗 10 元/亩；除草 10 元/亩
收	100-120	籽粒收获 120 元/亩

(二) 制定标准

1. 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

(2) 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经验。

(3)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

拖拉机及旋耕耙、播种机、收获机等配套农机具，并安装监测传感器。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

(5) 农机具在县农机服务中心登记上户，农机驾驶员有相关证件，持证上岗。

(6) 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管理。

2. 托管服务作业应达到的标准:

(1) 作业手要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调试机具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每个托管环节作业到位。原则上项目实施区域要相对集中连片。

(2) 耕环节要求耕作深度在 20 公分以上，要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作业机宽幅调整得当，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3) 种环节要求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亩均播种密度达到 4400 粒，出苗率达到 85% 以上，积极推广良种良法、测土配方等农业新技术。

(4) 收环节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尽量保证少掉粒、不掉穗，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

3. 托管服务管理标准:

(1) 确定的项目服务主体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服务内容和补助环节等。

(2) 项目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一式三份，明确

作业地块、面积、作业环节、作业时间、服务价格等内容，服务组织、农户各留存一份，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案一份；服务主体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进行作业，并填写作业单，农户签字确认。

（三）优选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前，通过县政府网站和电视台公布项目实施内容和选择服务主体的标准。通过公开规范择优的方式，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资经营户等主体中遴选至少 8 个以上有服务能力和服务组织承担试点项目，评选结果将在县政府网站和电视台进行公示。

（四）监督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组负责对各服务主体的作业环节、作业质量进行实地监督指导，及时掌握作业动态，严格督促服务主体按合同要求做好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主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时整改不到位的服务主体，责令退出。

（五）检查验收。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组进行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对农户作业环节，依照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服务主体的作业地块进行核实，调查农户对作业服务的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六）拨付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主体

经项目工作组验收后，按实际作业面积签订各环节作业单，农户需签字确认。项目工作组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农机作业监管平台对作业面积进行再核实。核实后，确定补助面积。项目工作组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县财政局依据服务合同，按照确定补助面积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工作组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会同县财政局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确保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圆满完成。各乡镇协调项目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之间的托管服务关系，宣传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监督指导、验收及农户满意度调查，并出具验收报告。通过试点项目，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促进形成稳定高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体系。

（二）强化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核实工作。要加强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工作组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充分尊重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积极性，营造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校对：侯钰（古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 20 份
